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